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 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俊良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集團所處產業易受景氣影響，其應收帳款集中在百貨公司，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30-45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集團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銷售季節明顯，主要分春夏季及秋冬季，商品銷售受到天氣影響；且因部分品牌屬流行服飾，流行趨勢的改變造成銷售價格顯著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滿心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庫齡報表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電腦審計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期後存貨銷售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滿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志儀
楊柳津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69,599	6	142,908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26,567	19	221,987	17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571,134	47	573,484	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3	-	4,136	-
	<u>871,633</u>	<u>72</u>	<u>942,51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9,270	7	90,55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6,097	18	225,812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670	3	32,359	3
1980 存出係證金(附註八)	1,875	-	3,161	-
	<u>339,912</u>	<u>28</u>	<u>351,887</u>	<u>27</u>
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70	
1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1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89	1	17,134	1
14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3,075	7	89,557	7
	<u>871,633</u>	<u>72</u>	<u>942,515</u>	<u>73</u>
負債及權益：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70	
1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1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89	1	17,134	1
14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3,075	7	89,557	7
	<u>871,633</u>	<u>72</u>	<u>942,515</u>	<u>73</u>
資產總計				
	<u>1,211,545</u>	<u>100</u>	<u>1,294,4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11,545</u>	<u>100</u>	<u>1,294,402</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43	10		113,4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		-	-			
3330 未分配盈餘	84,011	7		111,626	8			
	<u>1,211,545</u>	<u>100</u>	<u>1,294,402</u>	<u>100</u>	<u>873,059</u>	<u>72</u>	<u>897,322</u>	<u>69</u>
資產總計								
	<u>1,211,545</u>	<u>100</u>	<u>1,294,402</u>	<u>100</u>	<u>873,059</u>	<u>72</u>	<u>897,322</u>	<u>69</u>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詹長

經理人：詹新長

~5~

董事長：李俊良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36,107	102	1,399,91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3,575	2	22,088	2
4190	銷貨折讓	2,129	-	2,269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1,310,403	100	1,375,5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699,883	53	729,699	53
	營業毛利	610,520	47	645,858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3,112	39	522,871	38
6200	管理費用	53,917	4	71,275	5
		557,029	43	594,146	43
	營業淨利	53,491	4	51,7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5,571	1	19,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	(2,306)	-	27,872	2
7050	財務成本	(1,819)	-	(1,7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40	-	(412)	-
		17,286	1	45,248	3
		70,777	5	96,960	7
		12,060	1	16,713	1
	稅前淨利	58,717	4	80,24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90)	-	(10,0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9	-	1,7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51)	-	(8,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5)	-	(2,022)	-
8391	重分類調整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82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1	-	3,7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4)	-	(18,12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65)	-	(26,48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52	4	53,76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			1.4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			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06,655	-	-	106,575	903,647
本期淨利	-	-	-	-	-	80,247	8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53)	(26,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894	53,7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53	-	(6,7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90)	-	(60,0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13,418	-	-	111,626	897,322
本期淨利	-	-	-	-	-	58,717	58,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51)	(5,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666	46,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5	-	(8,0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	(1,2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15)	-	(71,0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1,241	84,011	(7,155)	873,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新營
會計主管：李湘芳

董事長：李俊良



~7~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77	96,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69	48,752
利息費用	1,819	1,739
利息收入	(201)	(1,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40)	4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	1,196
處分投資利益	-	(24,951)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474)	(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4,155</u>	<u>25,6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75)	(1,874)
存貨	1,819	(30,788)
其他流動資產	314	(10,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42)</u>	<u>(43,2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18)	13,142
其他應付款項	(4,915)	7,662
其他流動負債	(7,173)	9,0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98)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504)</u>	<u>28,7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946)</u>	<u>(14,507)</u>
調整項目合計	<u>(1,791)</u>	<u>11,1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68,986</u>	<u>108,113</u>
收取之利息	219	1,409
支付之利息	(1,972)	(1,609)
支付之所得稅	(14,974)	(16,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259</u>	<u>91,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26,3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0)	(54,993)
存出保證金	1,286	(1,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64)</u>	<u>(83,3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864)	28,28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425)	(10,119)
存入保證金	-	(2,113)
發放現金股利	(71,015)	(60,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304)</u>	<u>(44,03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309)	(36,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08	179,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99</u>	<u>142,9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8~

新詹
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董事長：李俊良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合併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 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	25.69 %	註1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	註2

註1：Bidford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1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8,3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290千元，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註2：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8,3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390千元，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未按持股比例認列Bidford Holdings Limited新增發行之股權，持股比例因而由100.00%降至25.69%，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因此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併入合併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出售尚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年～55年
(2)辦公設備	3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年～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對有約定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退回或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發生之金額，以銷貨退回入帳，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集點點數，並依點數給予其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特定品牌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集點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集點點數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該品牌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集點點數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集點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1,059	8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640	92,863
定期存款	<u>12,900</u>	<u>49,238</u>
	<u>\$ 69,599</u>	<u>142,9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5,646	6,148
應收帳款	230,096	226,019
減：備抵呆帳	(196)	(1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8,979)</u>	<u>(9,984)</u>
	<u>\$ 226,567</u>	<u>221,9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6	1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u>	<u>19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6	1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u>	<u>1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並無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存貨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原物料	\$ 3,856	4,771
在製品	11,995	9,585
製成品	575	1,284
商品	<u>554,708</u>	<u>557,844</u>
	<u>\$ 571,134</u>	<u>573,48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成本	\$ 698,723	724,648
存貨報廢損失	1,160	1,90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215
下腳收入	-	(71)
合 計	<u>\$ 699,883</u>	<u>729,69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未按持股比例認列Bidford Holdings Limited新增發行之股權，持股比例因而由100.00%降至25.69%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24,951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對Bidford Holdings Limited之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仍具重大影響力，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id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84
應收帳款淨額	31,326
存貨淨額	231,449
其他流動資產	12,824
固定資產淨額	726
非流動資產	3,359
應付帳款	(187,549)
其他應付款	(4,275)
其他流動負債	(11,825)
非流動負債	(15,0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87,33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89,270</u>	<u>90,555</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89,270</u>	<u>90,555</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益	\$ 5,840	(412)
其他綜合損益	<u>(5,914)</u>	<u>(1,241)</u>
綜合損益總額	<u>\$ (74)</u>	<u>(1,65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80,672	1,675	-	70,657	362,417
增 添	-	235	69	1,315	37,517	39,136
處 分	-	-	-	-	(50,390)	(50,3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3</u>	<u>180,907</u>	<u>1,744</u>	<u>1,315</u>	<u>57,784</u>	<u>351,16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9,413	179,013	4,476	-	62,921	355,823
增 添	-	1,831	295	-	41,877	44,003
處 分	-	(172)	(2,041)	-	(30,908)	(33,121)
喪失子公司	-	-	(1,046)	-	(3,219)	(4,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	(14)	(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3</u>	<u>180,672</u>	<u>1,675</u>	<u>-</u>	<u>70,657</u>	<u>362,41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0,454	754	-	35,397	136,605
本年度折舊	-	2,896	411	164	44,498	47,969
處 分	-	-	-	-	(49,508)	(49,5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3,350</u>	<u>1,165</u>	<u>164</u>	<u>30,387</u>	<u>135,06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6,915	2,801	-	23,602	123,318
本年度折舊	-	3,539	856	-	44,357	48,752
處 分	-	-	(2,013)	-	(29,912)	(31,925)
喪失子公司	-	-	(885)	-	(2,654)	(3,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4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0,454</u>	<u>754</u>	<u>-</u>	<u>35,397</u>	<u>136,6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09,413</u>	<u>77,557</u>	<u>579</u>	<u>1,151</u>	<u>27,397</u>	<u>216,0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9,413</u>	<u>80,218</u>	<u>921</u>	<u>-</u>	<u>35,260</u>	<u>225,81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09,413</u>	<u>82,098</u>	<u>1,675</u>	<u>-</u>	<u>39,319</u>	<u>232,50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763	64,993
擔保銀行借款	96,554	112,775
合 計	<u>\$ 126,317</u>	<u>177,7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3,379</u>	<u>582,514</u>
利率區間	<u>0.80%~2.43%</u>	<u>0.79%~1.5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585	12,0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95)	(10,282)
合 計	<u>\$ 37,890</u>	<u>1,7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45%</u>	<u>1.5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895	2,123
一年至五年	280	1,398
	<u>\$ 2,175</u>	<u>3,52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宿舍、公務車及賣場櫃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673千元及6,122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681)	(138,6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06	7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375)</u>	<u>(66,083)</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634	130,8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38	5,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865	3,35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8)	4,432
—經驗調整數	7,162	3,03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0,240)</u>	<u>(8,04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9,681</u>	<u>138,634</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551	73,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86	1,226
一精算損益	(341)	7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283	4,8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78,973)</u>	<u>(8,04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06</u>	<u>72,551</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37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716</u>	<u>949</u>
	<u>\$ 3,553</u>	<u>3,818</u>
營業成本	\$ 174	196
推銷費用	2,930	3,164
管理費用	<u>449</u>	<u>458</u>
	<u>\$ 3,553</u>	<u>3,818</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452	25,388
本期認列	<u>7,290</u>	<u>10,06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742</u>	<u>35,452</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01 %	1.08 %
未來薪資增加	0.50 %	0.75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65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4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5,375千元及66,08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073千元及6,450千元或增加3,326千元及6,925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及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91千元及16,1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05	15,4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u>	<u>230</u>
	<u>7,223</u>	<u>15,6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837</u>	<u>1,032</u>
所得稅費用	<u>\$ 12,060</u>	<u>16,71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9)	(1,7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1)	(3,7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u>105年度</u> \$ 70,777	<u>104年度</u> \$ 96,960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32	14,397
前期高低估	18	230
永久性差異	1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086
合計	<u>\$ 12,060</u>	<u>16,71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u>\$ -</u>	<u>2,08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327	4,3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83</u>	(86)	2,6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3</u>	<u>4,241</u>	<u>7,02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966	3,9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947	3,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459)	(3,459)
處分子公司	-	(127)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27</u>	<u>4,32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34	21,125	32,3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7)	(1,862)	(2,1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39	-	1,2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11	1,2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6</u>	<u>20,474</u>	<u>32,67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701	19,165	28,8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8)	3,094	2,9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11	-	1,7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54	254
處分子公司	-	(1,381)	(1,381)
匯率影響數	-	(7)	(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34</u>	<u>21,125</u>	<u>32,35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Bidford Holdings Limited設立於SAMOA，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法定稅率(25%)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1,345	38,774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2,666</u>	<u>72,852</u>
	<u>\$ 84,011</u>	<u>111,6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688</u>	<u>11,426</u>
	<u><u>105年度(預計)</u></u>	<u><u>104年度(實際)</u></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20.29 %</u></u>	<u><u>20.84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54,627千股。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30	\$ <u>71,015</u>	1.10	<u>60,09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41)
外幣換算差異	<u>(5,91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88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1)
外幣換算差異	<u>(1,6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1)</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8,717</u>	<u>80,2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627</u>	<u>54,6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7</u>	<u>1.4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8,717</u>	<u>80,2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627</u>	<u>54,627</u>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78</u>	<u>2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805</u>	<u>54,8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7</u>	<u>1.46</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310,563	1,375,417
遞延收入	<u>(160)</u>	<u>140</u>
	<u>\$ 1,310,403</u>	<u>1,375,55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特定品牌商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特定品牌商品時，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以用以兌換該品牌商品之折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650千元及490千元，該金額為該指定品牌商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5千元及3,0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0千元及2,0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01	1,440
權利金收入	12,069	13,925
其 他	<u>3,301</u>	<u>4,162</u>
	\$ 15,571	<u>19,52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72)	4,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	(1,196)
其他支出	(352)	(547)
處分投資利益	<u>-</u>	<u>24,951</u>
	\$ (2,306)	<u>27,87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u>1,819</u>	<u>1,739</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12.31</u>	<u>104.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99	142,90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6,567	221,987
存出保證金	<u>1,875</u>	<u>3,161</u>
合 計	<u>\$ 298,041</u>	<u>368,056</u>

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6,317	177,768
應付款項	24,730	39,148
其他應付款	83,075	89,557
長期借款	<u>37,890</u>	<u>1,728</u>
合 計	<u>\$ 272,012</u>	<u>308,20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應不致於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風險，另為減低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通常在管理當局預期內。除了合併公司之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62%及65%，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合併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紦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7,805	107,805	100,036	7,76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653	69,710	25,262	5,186	10,373	28,889	-
有擔保銀行借款	<u>96,554</u>	<u>96,729</u>	<u>96,729</u>	-	-	-	-
	<u>\$ 272,012</u>	<u>274,244</u>	<u>222,027</u>	<u>12,955</u>	<u>10,373</u>	<u>28,889</u>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8,705	128,705	121,498	7,20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6,721	67,093	60,165	5,197	1,731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u>112,775</u>	<u>112,977</u>	<u>112,977</u>	-	-	-	-
	<u>\$ 308,201</u>	<u>308,775</u>	<u>294,640</u>	<u>12,404</u>	<u>1,731</u>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6	32.250	17,609	2,241	32.825	73,561
日 圓	15,989	0.2756	4,407	23,248	0.2727	6,340
人 民 幣	8	4.617	37	18	4.995	9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0	32.250	15,158	603	32.825	19,793
日 圓	8,436	0.2756	2,325	208,940	0.2727	56,978
人 民 幣	-	4.617	-	7	4.995	35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0千元及1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072)	-	4,592	-
人民幣	-	-	72	5.034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26千元及4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種類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係由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露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由約52%及5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百貨公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春夏、秋冬兩季採購預算及營業預算，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73,379千元及582,51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日圓。

合併公司採用適量承接外幣做為避險方式，並不操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匯率變動的風險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38,486	397,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9,599)	(142,908)
淨負債	\$ 268,887	254,172
權益總額	\$ 873,059	897,322
負債資本比率	30.80 %	28.33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44,231	342,690
關聯企業	350	-
	\$ 344,581	342,690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2.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	16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合併公司預付之貨款。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7,689	17,134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461	1,240
		\$ 9,150	18,374

4. 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品牌權利金支出分別為3,173千元及2,455千元，及相關銷售費用分別為3,120千元及2,06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收取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補助款收入為147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18	16,485
退職後福利	1,062	161
	\$ 15,580	16,64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86,970	189,63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1,875	3,161
		\$ 188,845	192,7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美 金	\$ 1,531	3,092
日 幣	62,882	37,627
歐 元	226	270

(二) 或有負債：

1. 合併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合併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2. 合併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二十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併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分別與C、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 4.合併公司與E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權利金均已包含於進貨價格內。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87	289,735	309,322	19,349	312,415	331,764
勞健保費用	1,636	29,515	31,151	1,866	31,380	33,246
退休金費用	656	17,788	18,444	518	19,474	19,9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6	17,785	18,221	458	16,478	16,936
折舊費用	461	47,508	47,969	947	47,805	48,75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08人及694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董 事直接或間 接持有之子 公司	進貨	214,181	32 %	開立不可 撤銷之信 用狀及貨 到付款	-		7,155	29 %
"	Descent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 事	"	130,050	19 %	"	-		534	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	89,270	25.69 %	22,699	5,840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各類服飾之進 出口貿易及銷 售等業務	399,578	(二)	124,114	-	-	124,114	22,699	25.69 %	25.69 %	5,840	89,25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24,114	129,000	523,83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滿心台灣部門及滿心上海部門，滿心台灣部門係於台灣製造及買賣各種服飾、代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及進出口貿易等。滿心上海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各種服飾進出口貿易及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收 入：	台灣部門	上海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0,403	-	-	-	-	1,310,403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總計	\$ <u>1,310,403</u>	<u>-</u>	<u>-</u>	<u>-</u>	<u>-</u>	<u>1,310,403</u>
折舊與攤銷	47,969	-	-	-	-	47,9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5,840	-	-	-	-	5,840
益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58,717</u>	<u>-</u>	<u>-</u>	<u>-</u>	<u>-</u>	<u>58,71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9,270	-	-	-	-	89,27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550	-	-	-	-	40,55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1,211,545</u>	<u>-</u>	<u>-</u>	<u>-</u>	<u>-</u>	<u>1,211,54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338,486</u>	<u>-</u>	<u>-</u>	<u>-</u>	<u>-</u>	<u>338,486</u>
	104年度 收 入：	台灣部門	上海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8,551	57,006	-	-	-	1,375,557
部門間收入	-	513	-	(513)	-	-
收入總計	\$ <u>1,318,551</u>	<u>57,519</u>	<u>-</u>	<u>(513)</u>	<u>-</u>	<u>1,375,557</u>
折舊與攤銷	47,102	1,650	-	-	-	48,7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11,916)	-	(8,345)	19,849	-	(412)
益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96,960</u>	<u>(8,345)</u>	<u>(8,345)</u>	<u>16,690</u>	<u>-</u>	<u>96,96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0,555	-	-	-	-	90,55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4,826	167	-	-	-	54,99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1,294,402</u>	<u>-</u>	<u>-</u>	<u>-</u>	<u>-</u>	<u>1,294,40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397,080</u>	<u>-</u>	<u>-</u>	<u>-</u>	<u>-</u>	<u>397,080</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零元及513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男 裝	\$ 907,600	909,940
女 裝	382,650	421,320
其 他	<u>20,153</u>	<u>44,297</u>
合 計	<u>\$ 1,310,403</u>	<u>1,375,55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309,453	1,318,351
大陸地區	<u>950</u>	<u>57,206</u>
合 計	<u>\$ 1,310,403</u>	<u>1,375,55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216,097</u>	<u>225,8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A客戶	\$ 266,685	294,426
B客戶	217,025	225,295
C客戶	<u>202,740</u>	<u>217,407</u>
	<u>\$ 686,450</u>	<u>737,12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17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楊柳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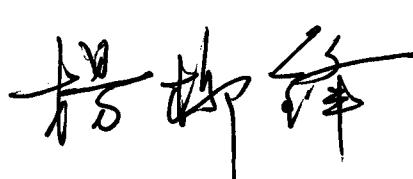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六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98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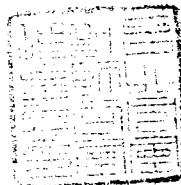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

一月四日